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所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被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董事會已獲授權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董事會宣佈，鑒於近期市場信息，考慮到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業務狀況、審計服務的未來需求以提升成本效益，並考慮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議決建議更換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因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通知羅兵咸永道建議更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同意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收到一封羅兵咸永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辭任函（「辭任函」），據此，羅兵咸永道知悉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原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沒有其他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在過去幾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基於其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議決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於推薦安永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時，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的服務方案；(ii)其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和技術能力，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業績記錄；(v)其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及其時間投入的規模及架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身份獨立、具備資歷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擔任本公司新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優化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同時保持審計質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的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刊發及／或寄發。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溫紅梅女士。